

#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武船院发〔2020〕34号

签发人：魏少峰

##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动“双高计划”项目建设，搭建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，加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建设管理，促进学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、应用技术研发能力、社会服务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中心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具备解决协同创新需求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中心团队结构合理，校内团队成员规模不少于5人，鼓励跨单位（部门）跨专业，联合组建团队。

（三）与学校专业群建设契合，以市场为导向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有协同参与的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政府机构或社会组织，协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：具备建立协同创新中心条件的平台负责人申请，

填写申报书和中心建设项目任务书，并提供协同单位的合作证明。

（二）推荐：教学单位初审推荐。

（三）立项：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后，发文立项并授牌。

### 三、建设周期及建设目标

中心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，建设规划中应体现如下目标：

（一）“校级中心”立项建设期内，基本建设目标达到以下五项目标中的二项：

1. 获得知识产权项目 25 项以上。
2. 作为负责人完成或获新立项省级及以上课题项目 2 项以上。
3.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，文科类累计不少于 50 万元，理工类不少于 200 万元。
4. 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实现经济产值 500 万元以上。
5.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。

（二）在立项建设期内，“校级中心”除了完成基本建设目标外，达到以下五项目标中的一项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协同中心：

1. 主持或联合申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；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科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项目。

2. 在工艺设计与改造、新产品开发、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开展项目研究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实现经济产值 1000 万元以上；或获得 2 项国家发明专利。

3. 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对政府决策、政策制定、社会实践等产生重要影响，对社会进步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，并被市级及以上政府批复采纳。

4.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。

5. 应用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方面的其他标志性成果，经行业组织专家鉴定公认，达到省部级及以上水平。

（三）各级中心在立项建设期内，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相关培训和技术服务。

#### 四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科研处负责中心的申报、期满绩效评估和业务宏观指导等工作；教学单位负责中心的具体业务指导和中期绩效评估，并报备科研处；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及开展具体业务工作。

（二）学校按照边培育边建设模式管理，积极推进各级中心建设项目，及时按照上级部门及相关行业组织申报认定工作要求，开展相关项目申报推荐工作。

#### 五、相关政策支持

（一）学校给予获立项的中心提供必要硬件设备技术支持、经费支持及相关条件保障支持。经费资助与使用按照《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资助办法》（武船院发〔2017〕30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学校给予获立项的中心在与企业合作时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研发提供支持帮助，给予适当减免教学工作量。减免教学工作量程序按照《武汉船院教师到实验（实训）室、企业实践实施办法》（武船院发〔2012〕13号）执行。

#### 六、绩效评估考核

(一)建设期满后，科研处牵头组织对中心进行绩效评估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不合格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优秀”三个等级。

(二)建设期满后，考核为“合格”的且达到相应级别建设目标或被上级部门及相关行业组织认定，按相应级别认定，在职称评审、职称晋级视同同级别项目。科研工作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考核为“优秀”的，科研工作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的1.5倍计分。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或中期检查存在突出问题的，由科研处责令限期整改。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取消其中心称号，收回其剩余经费。

七、文件试行期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，按照学校最新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

---

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
发电子文

共印5份